

## 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签订以下合同。

### 一、乙方的权利

业务名称	业务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描述
再生金属频道会员				1、为乙方及时注册用户名并许可乙方浏览本网站再生金属频道（ <a href="https://www.mysteel.com/zsjs/index.html">https://www.mysteel.com/zsjs/index.html</a> ）的所有信息。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人民币\_\_\_\_\_，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在5日内将合同款项汇至甲方账户，甲方为乙方出具相应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停止提供对乙方的服务。

(2) 遵守甲方对信息发布的规定，不得发布推广虚假信息，信息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删除相关信息，相应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要求提交给甲方相应的注册会员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乙方不得利用任何机器人软件、爬虫软件或其他技术工具对甲方网站/APP内容进行自动收录和抓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关闭乙方账号权限，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三、乙方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如遇用户名和密码被盗用，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四、甲方拥有本网站所有信息的知识产权（标明来源于第三方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载或向第三方传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网站电子订单、传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传真：

地址：

汇款户名：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传真：

账号：31001913100052501232